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二）聘任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对公司财务报表（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审计意见；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意见；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计，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4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3年的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意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